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苏0991清申29号

申请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320900MB1B83055X，住所地在盐城市人民南路28号新龙广场6号楼。

负责人：高东飞，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明，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江苏汉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902000115900，住所地在盐城市鹿鸣路6号1幢518室。

法定代表人：杨庚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6月12日，申请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盐南高新区市场局）以江苏汉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正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汉正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已经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汉正公司于2010年4月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庚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建材、石材、生铁、日用品、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受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气机械、通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汉正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汉正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汉正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本院对盐南高新区市场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苏汉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周琳蓓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袁龙巧